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2屆第1次監事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主席：朱宜寧常務監事

參、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3M樓排練室

記錄：洪筱婷

肆、出（列）席人員：

一、監事（依出席監事姓名筆劃排列）：李建復監事、邱美珠監事、段書厚監事、葉慶元監事

三、其他出列席人員：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張蓉真專門委員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李岱穎科長、陳嘉琳聘用規劃師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梁序倫執行長、熊賢正、陳雨新、李沛淪、劉蕙如、林佑華、翁嘉煌、林子鈺、詹維欣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一、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結論如下：

（一）評估採購案是否都適用最有利標，中心表示將依監事意見，日後在展覽費用這部分將再制定相關辦法或流程上增加檢核機制，讓相關費用是合理的。

（二）關於行政院工程會函釋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事宜，建議中心多與監督機關溝通。

（三）建議日後可就運用補助款之案件，比較其適用及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程序差異。

（四）應將內部控制制度列為會計師委託查核的範圍。

（五）採購單位應訂定採購作業的內控評估檢查表，並依執行情形確實辦理自行查核，落實內控第5條規定。

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111年度稽核報告

三、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內部控制作業執行狀況報告

捌、結論

一、前次會議結論（二）和（三），依照112/4/25第2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前次會議結論（四），請中心持續加強及完整內控制度，將內部控制制度列為會計師委託查核的範圍之建議，待日後中心規模更大再行考慮。

三、監事會議固定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召開，若需臨時加開由監事通知中心辦理。

四、請中心就年度稽核結果須改進事項，儘速檢討改進，並精進年度稽核作業，俾強定期辦理效能。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2屆第1次監事會 簽到表

時間：112年5月9日（星期二） 下午14：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3樓排練室

	姓名	出席者簽名
監事	朱宜寧	朱宜寧
監事	李建復	李建復
監事	邱美珠	邱美珠
監事	段書厚	段書厚
監事	葉慶元	葉慶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2屆第1次監事會 簽到表

時間：112年5月9日（星期二） 下午14：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3樓排練室

單位	職稱	出席者簽名
臺北市文化局	專門委員	張世賢
	科長	李岱穎
	專員	
	聘用規劃師	陳嘉琳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 2 屆第 1 次監事會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下午 14：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3 樓排練室

單位	部門	出席者簽名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執行長	梁序倫
	董事長室	林化章
	執行長室	陳用新 李沛偉
	財務會計室	劉蕙如
	行政管理部	陳廣正 詹維欣 翁嘉輝 林子凡